

泉教执〔2007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新学期开展 中小学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新学期开展中小学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教电[2007]36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文件内容要求，结合我局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泉教执[2007]16号）及开学初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。要充分认识到学校安全工作牵系着千家万户，事关社会的安定稳定，来不得半点的疏忽，在检查工作要做到全面细致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要

立即整改。确保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属中小学、幼儿园检查情况请于 9 月 18 日前电传我局执法检查科（传真 22782905），以便汇总上报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主题词：转发 学校 安全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厅安办、市委办、市府办

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 年 9 月 5 日印发
